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5256號

原　　告　栗振庭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莊俊仁
訴訟代理人　洪秀芬
　　彭俊源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林木春
被　　告　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
法定代理人　呂子昌
訴訟代理人　華淑于
　　許庭豪
被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謙
被　　告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訴訟代理人　謝侑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中第一項原告「栗振庭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栗振庭」，並增列「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 號1 樓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